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68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莫瑀曦即莫邵權之繼承人、莫瑀賢即莫邵權之繼承人、莫瑀煖即莫邵權之繼承人、張婕琳即莫邵權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陳報債務人莫瑀曦、莫瑀賢、莫瑀煖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